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133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4G02-G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T2024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41号）、《关于 T2024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42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同安区12-20西柯片区策福路与西福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编号：T2024G02-G）、同安区12-10新民片区同宏路与塘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T2024G03-G）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- 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- 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同安区政府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6日印发

